1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总裁工作细则
第一章 总 则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总裁的职权与职责，勤勉高效地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
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公司设副总裁若干
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第三条 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，并受董事会委托组织
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四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总裁是指总裁本人或经合法授权以总裁名义对外行
使其权限的公司经营层人员。
第五条 总裁的工作应贯彻诚信、勤勉、守法、高效的原则。
第二章 总裁的职责和权限
第六条 总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事务，并向董
事会负责。
第七条 总裁享有的职权如下：
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2

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；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（八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制度；
（九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第八条 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总裁全面负责公司内部管理事
项并承担相应义务：
（一）总裁根据有关程序提名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，报请董事会聘任
或解聘。总裁提名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时，应附该人选的简历和工作业
绩材料。
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行政和刑事违法、严重失职或不能胜任职务的情
况时，总裁应提请董事会予以解聘。
（二）总裁制定公司有关劳动人事管理（包括岗位责任、考勤、人员录用
原则、考核标准、聘任及解聘程序、劳动合同签订等）、安全保卫、卫生环保、
文件收发及档案管理等规章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并使公
司的管理标准化。
（三）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
解聘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
见。
第九条 总裁应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出的要
求，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情况和
盈亏情况，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。
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的内容分为定期业务报告和临时业务报告：
（一）定期业务报告。总裁应按时向董事会作定期业务报告，并将以上业
务报告抄报公司监事会。

3

（二）临时业务报告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情况时，总裁应根
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或董事长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。
第三章 总裁办公会议
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议是公司经营层交流情况、研究工作、议定事项的工作
会议。
第十一条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定期召开例会；临时会议根
据需要随时召开。
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召集和主持，总裁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，
由总裁委托一名副总裁召集和主持。总裁办公会成员包括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
管理人员，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会议，根据需要可通知或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
席会议。总裁办公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，通知内容包括会议
日期、地点、议题、应出席及列席人员等。
第十三条 总裁办公会议议题包括：
（一）传达学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、指示、决定；
（二）传达、制订和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；
（三）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；
（四）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（五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（六）公司员工工资方案、奖惩方案、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；
（七）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；
（八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员任免事项；
（九）涉及多个副总裁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（如有）；
（十）听取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（如有）；
（十一）总裁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。

4

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由总裁办公室派专人负责，并妥善保管。
会议记录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（一）会别、会次、时间、地点；
（二）主持人，参加会议人员姓名；
（三）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。
第十五条 重要会议要形成会议纪要，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
否印发及发放范围。会议纪要须妥善保管存档。
第十六条 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，提供材料的部门要注明密级，会议结
束后由运营管理部负责收回。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
第四章 附 则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2023 年 8 月 26 日